

伊宁市自然资源局批后公示牌

伊犁州伊宁市天然气储气设施和管网建设项目(西安南路综合能源站)




说明:

1. 除地下室、地下车库出入口,以及台阶、台阶、坡道、雨篷、铁梯等设施外,建(构)筑物的主体不应超出建筑红线范围。
2. 本图不得作为开工依据,应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并办妥施工许可证后,方可动工。凡无上述许可证施工者,均属违法工程。
3. 建设单位或个人在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二年内未办妥施工许可证,且未申请延期或申请延期未获批准的,应予以注销。本图依照自行作废,相应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失效。
4. 该红线图经审批通过的总平面规划图及建筑方案及位置进行确认,本工程建设和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可面积为准。
5. 本工程自开工至竣工前,建设单位应定期向自然资源局报告。
6. 建设单位或个人在全部形成或全部建设前,应向自然资源局申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审批手续。
7. 在取得规划竣工验收合格证明后,建设单位或个人可向有关部门按规范办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及产权等手续。
8. 配套设施及位置、非机动车和机动车停车位配比等详见审批的规划总平面图。
9. 本图过期作废无效。

伊宁市自然资源局	伊宁市城市总规(集团)有限公司 伊犁州伊宁市天然气储气设施和管网建设项目 (西安南路综合能源站)一期工程红线图		
比例	1:1000	日期	

注:此图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涂改或未加盖公章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
伊犁州伊宁市自然资源局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伊犁州伊宁市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西安南路综合能源站 鸟瞰图(方案一)

公示时间:自2026年05月13日起至项目竣工为止。

伊宁市自然资源局公众参与监督举报 监督举报电话: 8359960 8358515